

才對等！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是以檢察官最終的辦案正確性作為考核的基準；第二點，對於重大案件，我們自始至終都有列管，以作為檢察官未來調動、升遷的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談的是在未來會影響檢察官，本席則是認為每年都要考核。請你把相關辦法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所知道的情形，和你講的不一樣。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你們完全不看檢察官起訴之後的定罪率。

吳次長陳鏜：有的。我們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不論是司法院提出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還是本院幾位同仁所提的參審或陪審相關法案，真的令本席感到倉促成軍，相關法規都還沒有修訂，就要這樣草草決定，以下我們就來談談。

司法院推動的觀審制，目前在 2 個地點試行，一是嘉義，一是士林。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司法院預計試行 3 年，現在已經步入第 3 年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是法案通過之後，試行 3 年，現在還在模擬階段。

林委員正二：模擬要花 3 年？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在法案通過之前，都算是模擬階段。法案通過之後，試行 3 年。

林委員正二：你們有沒有預定要模擬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法案通過之前，都是模擬階段。

林委員正二：你們的草案採用「試行」，會讓人感覺只是試行，為什麼不全面實行？一般來講，觀審制從構思到現在，不到 2 年，如果草案一通過，依本席推測，全世界實施進度最快的國家就是我國了。日本推行裁判員制度，前前後後也花了十幾年光景，可見他們對此處理非常細膩、要求非常嚴格，認為要等一切妥適之後才能推動。所以本席認為，司法院推動這樣的觀審制，可以說是倉促成軍。

林秘書長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雖然表明只是試行，將來可能要看試行結果，決定採用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因此人民觀審制未必是最終決定，也有可能採用其他委員提出的草案。本席認為，為什麼不像柯委員建銘、吳委員宜臻或田委員秋堇建議的，一步到位，直接採用我們大家都能認同的陪審制？這是本席第一點感想。

第二，臺灣今天講求的司法改革，目的不曉得是要讓人民信賴法官，還是要讓法官信賴人民，這是現今司法改革最大的癥結點。司法院草案第一條已經敘明理由，開宗明義，講得非常清楚，司法院推行所謂觀審制的原因，只是要人民能夠因而「感受」到法官、法院的公正、妥適審判，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是一面倒的敘述，從這種詞句來看，就是要求人民信賴法官。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有沒有要求法官信賴人民？本席認為，如同柯委員建銘、吳委員宜臻或田委員秋堇提案強調的，對於司法的民主化這一點，司法院在條文中可能沒有寫得很詳細，

反而反映出法官不信任人民、不認為人民有審判的能力，才會只讓人民表意，卻不能表決，這是外界對觀審制的一般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兩點疑問，第一點就是為什麼不一步到位？這是因為有違憲疑慮，國內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構想不是現在才有，早在民國七十幾年，就已經提出參審這樣的制度，八十幾年、九十幾年也各提出一個版本，一共提了 3 個版本，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專家參與審判。雖然都有提出參審制度，卻沒有辦法送到大院審查，為什麼？因為行政院方面認為有違憲疑慮，憲法規定，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怎麼可以讓庶民、也就是不具備法官身分的人來影響法官判決？正因為有這種違憲疑慮，因此這二、三十年以來，草案連送進立法院大門的機會都沒有。

司法院從這一任院長上任以後，就開始檢討，世界上有八十幾個地區與國家，已經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國不比人家差，為什麼國民卻沒有這樣的權利呢？所以我們又開始檢討過去為什麼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發現癥結就在於有違憲疑慮，為了避免引發違憲疑慮，我們退而求其次，提出觀審制度，也就是說，最終仍由法官把關，人民參與審判，沒有決定的權利。但是參與審判老百姓的意見，法官必須納入考慮，即使不採納，也要在判決中交代。這種作法，就是基於違憲疑慮。

對於委員指教的第二點、司法的民主化問題，一般來講，所謂司法的民主化是指，只要法院正確認定事實，適用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那麼法律的正當性就沒有問題，也就沒有什麼民主化的問題，如何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才是癥結所在。司法院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不信任有其原因，其中，不了解整體訴訟的程序是主因之一，因此經由觀審制度，讓人民參與，可以拉近法院與社會、也就是民眾之間的距離。所以解決信任問題，是觀審制的核心價值。

林委員正二：謝謝秘書長提醒我們，但是你剛才也提到尊重人民的權利，那該怎麼看待觀審制？最後認定事實的權力不在人民，而是仍然在於法官，主導權也在法官手上。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因為有違憲疑慮。如果沒有違憲疑慮，早在民國七十七年，司法院就推動參審制了，但就是囿於違憲疑慮沒有辦法解決。

林委員正二：是否要修憲，我們再談！

最後，中興大學前任校長黃東熊去年十月曾經在一場人民參與審判心得發表會上表示，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來搭配，任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都不會成功。本席上次也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你當時表示適用改良式的起訴書一本主義，本席也請教過法務部曾勇夫部長，他說要嘛就要採完全式的，可見起訴狀一本主義是趨勢，本席認為，在刑事訴訟法沒有修正、將起訴狀一本主義納入之前，觀審制是不宜推動的。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聽一段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法院公開審判的錄音帶。

（錄音播放中）